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1/4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立本程序。

2 範圍：

本作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暨公司實際運作訂定之。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與本公司有關係。

4.1 關係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4.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4.1.1.1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或聯合控制

4.1.1.2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4.1.1.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4.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4.1.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4.1.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本集團之成員)。

4.1.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1.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4.1.2.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4.1.2.6 該個體受 4.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4.1.2.7 於 4.1.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4.1.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4.1.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



文件編號	PDG01014
版次	第1版第4次
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2/4
------	-----------	----	-----

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4.1.3.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4.1.3.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4.1.3.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2 關聯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定義，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屬

子公司亦非合資企業；重大影響之定義如下：

- 4.2.1 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其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反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少於20%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不具重大影響，除非其能明確證明此種影響。另一投資者持有絕大部分或多數之所有權時。並不必然排除投資者具重大影響。
- 4.2.2 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
 - 4.2.2.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擁有多席次者
 - 4.2.2.2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包括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案之決策
 - 4.2.2.3 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 4.2.2.4 管理者之互換，或
 - 4.2.2.5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5 內容：

- 5.1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5.1.1 資金貸與他人。
 - 5.1.2 為他人背書保證。
 - 5.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5.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5.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5.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5.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5.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5.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5.1.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5.2 關係人交易揭露至少應包括：
 - 5.2.1 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
 - 5.2.2 應收、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 5.2.3 資金貸與關係人
 - 5.2.4 其他重大交易應揭露事項



5.3 個體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下列每一類別薪酬之總額

- 5.3.1 短期員工福利
- 5.3.2 退職後福利
- 5.3.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5.3.4 離職福利
- 5.3.5 股份基礎給付

5.4 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聯企業公司間有關財務往來規範：

- 5.4.1 如有資金融通之必要，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5.4.2 如有背書之必要，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5 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聯企業公司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

- 5.5.1 進貨及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 5.5.2 銷貨及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 5.5.3 有關資產或有價證券投資等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處理之。
- 5.5.4 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及機器設備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並於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5.5.5 各項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及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之。

5.6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母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其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

5.7 當有控制關係存在時，不論關係人間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關係人關係。

5.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針對關係人或關聯企業公司間交易事項，得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

- 5.8.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人或關聯企業是否存在。
- 5.8.2 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或關聯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5.8.3 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5.9 審計委員會為以上之查核時，得委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或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6 參考文件：



文件編號	PDG01014
版次	第1版第4次
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4/4
------	-----------	----	-----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無。